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杉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三)交易方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三)交易方式”中补充披露了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的具体安排;

2、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拟对持股公司增资具体事项;

3、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九)跨行业经营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九)跨行业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跨行业经营风险;

4、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

5、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中补充披露了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

6、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的应对措施。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三)资金筹措及违约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三)资金筹措及违约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的违约风险;

7、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8、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与标的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9、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经营布局及发展战略;

10、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需要取得的批准或者授权;

11、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十三、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八、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拟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的股权相关事项;

12、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六)现有客户流失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六)现有客户流失风险” 中补充披露了关于现有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

13、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风险提示;

14、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跨境、跨行业资产购买的原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15、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九、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目前整合进度和预计整合完成时间;

16、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九、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竞业禁止安排及公司维护经营稳定的措施;

17、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业务情况介绍 /2、标的资产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业务和资产独立性;

18、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业务情况介绍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9、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产能、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现有产线的数量和产能情况、未来投建计划、对估值的影响、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与行业趋势的匹配程度,以及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

20、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四)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现状”中补充披露了偏光片行业的风险现状、发展趋势、终端消费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

21、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五)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情况和核心竞争能力;

22、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留任安排及竞业禁止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和技术情况;

23、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七)标的资产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24、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八)标的资产存在的诉讼、仲裁、债权债务纠纷”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存在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25、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九)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26、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十)标的资产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存在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27、在预案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三、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总资产等财务数据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8、在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支付安排、人员安排、协议生效、争议解决、转让计划、时间安排、保函安排及第三方担保;

29、在预案之“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七、本次交易境外尽职调查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境外尽职调查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30、在预案之“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八、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很可能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情况和判断标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上接 C111 版)

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长期供应合同尚未签署,但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长期供应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产品供应定价不存在不公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 长期供应合同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并不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亦不对 LG 化学产生重大依赖,合同到期后标的资产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存在现有大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但由于偏光片行业国内市场供不应求、客户粘性高等特征,客户流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关于现有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六)现有客户流失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六)现有客户流失风险”中补充披露。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人才流失风险,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2)标的资产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有留任安排以及竞业禁止安排,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①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

A. 核心技术团队构成

据 LG 化学介绍,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在 LCD 偏光片行业内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研发和技术能力突出,对产品和技术研发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的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B. 核心技术情况

据 LG 化学介绍和公开信息查询,LG 化学作为全球三大 LCD 偏光片制造企业,掌握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突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尤其是在超宽幅偏光片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少数几家有能力开发并有效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企业之一。偏光片生产工艺需要汇集高分子材料、微电子、光电子、薄膜、高纯化学及计算机控制等多种应用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技术壁垒。LG 化学自 1997 年成立偏光片业务部门以来,持续对偏光片技术进行研发投入,至今已有 20 余年,目前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拥有 1,079 项已申请 / 注册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LG 化学目前掌握有 LCD 偏光片业务多项创新关键技术,比如改进偏振技术、针对非 TAC 膜的紫外线贴合技术、针对高端 LCD 面板市场的偏光片技术、为 IPS 模式面板设计的 RF 偏光片产品、为 VA 模式偏光片开发新型延迟材料等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的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② 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A. 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业务整合前,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主要受 LG 化学总部控制。标的资产的研发主要集中在韩国,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如 PVA 膜、TAC 膜等主要由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交易标的的销售主要由 LG 化学旗下 LGCCI 统筹进行,按比例收取销售佣金。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计划如下:

a.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中国交割之前,交易对方将会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和业务整合,将原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整合成立单独的公司,并对机构设置、业务体系等进行调整,使持股公司独立且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的生产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新设偏光片应用研究院,整合标的资产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对偏光片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投入。

b. 鉴于目前国内偏光片仍需大量进口的现状,上市公司将发挥并利用好标的资产现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质量及营销优势,在服务好各大面板厂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标的资产各条生产线的良品率及稼动率,以满足客户的快速供货需求。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

c. 为实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偏光片业务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规划,继续保持原有偏光片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并授予标的资产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同时,基于标的资产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资产在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整合,并结合自身的产业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本次业务整合后,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将脱离现有 LG 化学管控。标的资产将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B. 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资产整合前,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相关资产分布在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等经营主体,并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基础材料与化学品等业务共同经营,共享相关资源设备,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等,标的资产并不具备完全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资产整合计划如下:

a.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中国交割之前,交易对方将会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整合,针对标的资产存在的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基础材料与化学品等业务共同经营的问题,上市公司将协同交易对方对 LG 化学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与其他业务进行切割划分,包括共用的厂房、办公楼、设备、土地、人员等等。比如对南京乐金厂房土地的产权分割,如分割不能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前完成,则南京乐金应向新南京子公司出租南京 LCD 厂房二十年;对广州乐金租赁科学城的厂房与土地,由新广州子公司与科学城签署协议,同意新广州子公司继续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进行 LCD 偏光片业务运营。新广州子公司与广州乐金签署转租协议,约定由新广州子公司将部分广州厂房向广州乐金转租以用于其他业务等。

b.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的资产独立性,确保标的资产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设备、配套设施及独立的管理系统。持股公司将承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LCD 偏光片相关知识产权,并对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新设的张家港子公司将承接 LG 化学在韩国梧仓的两条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并负责后续的产线搬迁改造及后续的生产运营。

c. 标的资产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标的资产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资产价值,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资产整合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独立的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专利、技术、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其资产独立于原 LG 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

C.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财务整合前,北京乐金作为法人主体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台湾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以及 LG 化学在韩国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与 LG 化学其他业务在各经营主体内进行财务核算。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整合计划如下:

a. 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标的资产将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上市公司将向标的资产派驻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以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财务治理。

b. 标的资产将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的资产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 LG 化学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c. 标的资产各公司将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将不存在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次财务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方面,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资产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有助于标的资产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D.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人员整合前,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主要由 LG 化学委派,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位于 LG 化学韩国总部,国内 LCD 偏光片业务的生产主要由 LG 化学韩国总部提供技术支持。同时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还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LG 化学下属的中国乐金投资负责统筹 LCD 偏光片业务的销售。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人员整合计划如下:

a.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资产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其他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形成明确的管控机制和授权体系。标的资产作为 LCD 偏光片业务的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高,行业技术领先,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留任的可能性较大,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补充潜在的人员流失。

b. 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逐步优化人员结构与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以及良好的分序列职业晋升通道,建立朝鲜族员工与韩籍骨干人员的固定联络员机制,加强双方企业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等措施,促进标的资产人员的进一步整合。

c. 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系统内,并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的组织绩效、员工绩效考评体系等,逐步修订完善标的资产的绩效考核体系,以提高标的资产业务团队的管理效率,促进员工的有效整合。

本次人员整合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所需的人员配置,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补充潜在的人员流失。

E. 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机构整合前,标的资产的管理机构主要分散在各经营主体,重大的经营决策主要有 LG 化学韩国总部决定。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机构整合计划如下: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 LG 化学对标的资产的优秀管理经验,改组标的资产管理架构,并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沟通机制、规范标的资产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同时,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

本次机构整合后,标的资产将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2)标的资产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有留任安排以及竞业禁止安排,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

① 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出让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准备业务人员的转移。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终止协议,终止雇佣关系,并促使每一位留用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

② 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安排

A.《框架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在《框架协议》签署后的 30 天内签署附属协议,其中包括“终止雇佣协议格式”和“劳动合同格式”及具体内容。交割期内,交易对方将与标的资产业务人员签署“终止雇佣协议”,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留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目前附属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B. 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未留用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作出相关条款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附属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人员尚未实施转移。若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能够顺利留用,上市公司将与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若部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能留用,则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未留用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在未留用人员签署的“终止雇佣协议”中作出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和技术秘密。

③ 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计划在保证锂电材料业务独立和稳定的前提下,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具体维护经营稳定的措施包括:

A. 业务发展方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合理制定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规划,保持偏光片业务板块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

B. 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

C. 销售方面: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产品性能及产能优势,通过后端产线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拓展新客户;

D. 经营管理方面:借鉴 LG 化学的优秀管理经验,改组标的资产管理架构,对标的资产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

E. 资金支持方面:将偏光片业务与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相结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F. 人力资源方面: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通过提供稳定的薪酬和福利等措施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继续留任,并委派人员参与标的资产的实际业务运营,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除上述措施之外,本次重组完成后 LG 化学仍将拥有标的资产 30%的权益,并将在交割后未来期间实现退出。此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 LG 化学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偏光片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经营落地。

(3)补充披露说明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和技术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留任安排及竞业禁止安排”中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竞业禁止安排及公司维护经营稳定的措施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九、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 LG 化学介绍,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在 LCD 偏光片行业内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研发和技术能力突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的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与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已拟定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将动态调整,以实现本次交易过后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能够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每一位留用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上市公司相关维护经营稳定措施合理、有效。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涉及在韩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等多地的业务和资产,请补充披露各项标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大股东资金占用、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以及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北京乐金 100%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通过查阅北京乐金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设立及变更的相关批复、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北京乐金的股东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在《框架协议》中对北京乐金股权权属状况的保证,对北京乐金股权的权属状况进行了核查。

① 北京乐金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

经核查,北京乐金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② 北京乐金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北京乐金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 股东关于北京乐金股权权属状况的保证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已在《框架协议》中对北京乐金股权的权属状况作出如下保证: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分别是北京乐金 90%、10%股权的合法实益所有人,有权将其拥有的北京乐金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持股公司,且该等北京乐金股权不附带任何留置权、质押、担保、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北京乐金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瑕疵。

(2)标的资产存在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关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诉讼、债权债务纠纷,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对北京乐金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涉及诉讼、债权债务纠纷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 北京乐金存在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北京乐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乐金存在一项正在发生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前员工李某因不满工作内容和职务调整以及北京乐金出具《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北京乐金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话费补助款合计 128,897.62 元。2020 年 2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书》(京开劳人仲字[2019]第 3212 号),裁定北京乐金向李某支付话费补助 197.7 元,驳回李某的其他申请请求。李某不服该劳动仲裁裁决,遂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决北京乐金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话费补以及工资差额共计 148,828.83 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京 0115 民初 8309 号。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前述诉讼事项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南京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南京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③ 广州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广州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关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对北京乐金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 北京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北京乐金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北京乐金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京经关缉违字[2018]013 号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处罚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处罚事由	作为收货人,在商品原说明书遗失的情况下,未对商品的功能进行准确核实,导致商品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罚款 17,000 元
罚款缴纳	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缴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处罚行为的具体情节,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南京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南京乐金报告期内存在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③ 广州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州乐金出具的声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广州乐金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深光公(南凤)行罚决字[2019]37070 号
处罚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处罚时间	2019 年 10 月 4 日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甲基乙基酮(丁酮)10 瓶(每瓶 1L)
处罚结果	罚款 16,000 元,收缴甲基乙基酮(丁酮)10 瓶
罚款缴纳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缴清罚款

根据广州乐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广州乐金深圳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在限期之内缴纳了相关罚款,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处罚行为的具体情节,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资产存在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乐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了大股东 LG 化学及其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归集协议,存在与中国乐金投资及 LG 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

北京乐金与中国乐金投资、LG 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20 日签署《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流动资金管理主协议》。该两份协议分别对北京乐金及上述公司的美元账户和人民币账户进行集中归集管理。两份协议中的主代理行均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代理人即借贷归集人均为中国乐金投资。根据北京乐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乐金美元账户期末贷出余额为 85,361.78 美元,人民币账户期末贷出余额为 73,523,470.25 元。

除上述资金归集协议外,2018 年 6 月 22 日,北京乐金与中国乐金投资、LG 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美国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乐金投资为借贷归集人。根据北京乐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乐金期末贷出余额为 0.16 元。

根据 LG 化学的书面确认,北京乐金退出前述资金归集协议在法律方面可行,结清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限制,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说明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七)标的资产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存在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八)标的资产存在的诉讼、仲裁、债权债务纠纷”中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九)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存在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十)标的资产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① 北京乐金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瑕疵;

② 北京乐金存在一项正在发生的诉讼,鉴于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③ 北京乐金和广州乐金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各存在一项行政处罚,鉴于相关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南京乐金报告期内存在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④ 报告期内,北京乐金通过集团资金归集协议,存在关联方资金借贷行为,LG 化学已书面确认,北京乐金退出前述资金归集协议在法律方面可行,结清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限制,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关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之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10、根据预案,2020 年我国偏光片产能供需存在缺口。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现有不同宽幅产线的数量和满载情况下的产能面积,未来的产线投建计划,以及对估值的影响;(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现有不同宽幅产线的数量和满载情况下的产能面积,未来的产线投建计划,以及对估值的影响

① 标的资产现有不同宽幅产线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568.63 万元,主要为 8 条 LCD 偏光片前端加工生产线,具体包括 3 条 1,490mm 产线、4 条 2,300mm 产线以及 1 条 2,600mm 产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各产线满载情况下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线地点	产线名称	产线宽幅(mm)	满载情况产能(万米 / 年)
1	南京	南京 1 号线	2,300	1,440.00
2	南京	南京 2 号线	1,490	1,440.00
3	南京	南京 3 号线	2,300	1,440.00
4	南京	南京 4 号线	1,490	1,320.00
5	广州	广州 1 号线	1,490	1,200.00
6	广州	广州 2 号线	2,600	1,440.00
7	韩国梧仓	梧仓 1 号线	2,300	960.00
8	韩国梧仓	梧仓 2 号线	2,300	960.00
合计				10,200.00

注 1:满载情况产能(万米 / 年)指前端加工生产线偏光片卷材每年的最大生产长度,相应数据由 LG 化学提供,尚需进一步确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注 2:广州 2 号线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当月实际产量较小。

注 3:上述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基于一定假设初步模拟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未来存在因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假设条件调整等因素,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② 未来产线投建计划及对估值的影响

标的资产未来暂无产线投建计划,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估值造成影响。

(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① 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标的资产主要产线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乐金产线	80.99	86.63	92.35
广州乐金产线	56.00	28.00	-
韩国梧仓工厂产线	-	67.97	95.73
总产能利用率	63.94	81.01	93.24

注 1:上表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尚需进一步确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注 2:上表中所列产能利用率为标的资产前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注 3:广州乐金的 1 号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广州乐金的 2 号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

注 4:韩国梧仓工厂的产线于 2019 年末停产;

注 5: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的产线主要为后端生产线,不涉及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统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24%、81.01%、63.94%,总体呈下降趋势。

根据行业研报及相关报导,在下游 LCD 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 LCD 高世代产线陆续投产、小尺寸偏光片利润率降低、大尺寸偏光片利润率较高且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背景下,LG 集团及下属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及发展规划,推动产品线从 LCD 转向其他领域,同时拟出售其 LCD 偏光片业务。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及 LG 集团调整规划,LG 化学为优化利润结构,对标的资产的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具体如下:A. 战略性放弃了部分小宽幅偏光片的市场份额并重点转向大宽幅偏光片(65 寸及以上)的生产;B. 关停韩国梧仓工厂的生产线并拟出售;C.投产广州乐金的 2 条生产线。此外,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部分产线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期间未完全开工,也对产能利用率造成了影响。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呈下降的趋势。

② 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A. 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增长

国内随着 LCD 面板高世代线的先后建立,LCD 面板产能快速增长,本土偏光片需求不断增加。预计 2021 年前后中国将逐渐取代韩国,成为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生产国,中国偏光片需求也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研报预测,预计 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将接近 50 亿美元,增速达 41.9%。

2015 年-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大行者自将待发》,2019 年 5 月。

B. 大尺寸是下游 LCD 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将带动 LCD 偏光片向大宽幅发展

屏幕的大尺寸化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已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根据相关研报对 LCD 电视尺寸数据的统计,2019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的出货平均尺寸达到了 45.3 英寸,增长 1.4 英寸;其中,65 英寸及以上的面板比重增幅明显,65 英寸的占比达到 7.4%,增长 2.2%,75 英寸占比达到 1.7%,增长约 1%;预计 2020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维持约 1.3 英寸的增长。偏光片作为 LCD 电视面板不可或缺的光学元件,也将随着下游面板的大尺寸化向大宽幅发展。

C. 同行业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

a. 三利谱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三利谱 2018 年、2019 年偏光片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1,159.00	677.00
生产量	1,464.00	809.00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三利谱的偏光片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8.36	48.15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期间,随着合肥三利谱新产线产能释放(合肥三利谱共两条产线,宽幅分别为 1490mm、1330mm),并实现对惠科、华星光电、京东方等 LCD 面板客户批量供货,偏光片产品需求增加,三利谱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根据 2019 年 12 月三利谱的公告,当时三利谱生产线最宽的宽幅为 1490mm,无法经济生产 43 寸以上产品,三利谱在 2020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 2500mm 生产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的投建情况尚无进一步披露。综上,结合标的资产偏光片产品向大宽幅转变的战略性调整计划,可合理推断,三利谱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与标的资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关系。

b. 深纺织 A

深纺织 A 偏光片业务主要在其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深纺织 A 未披露其 2018 年、2019 年偏光片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其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1,797.10	1,079.20
生产量	1,806.66	1,110.26

深纺织 A 2018 年、2019 年的产销量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盛波光电新生产线在 2018 年下半年投产,产能在 2019 年释放,同时偏光片销售面积增加。盛波光电 2018 年下半年投产的 6 号线宽幅为 1490mm,根据盛波光电 2019 年度年报,其已开工建设宽幅 2500mm 偏光片 7 号生产线,除 7 号生产线外,盛波光电无 1490mm 以上宽幅的生产线。综上,结合标的资产偏光片产品向大宽幅转变的战略性调整计划,可合理推断,盛波光电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与标的资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关系。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随着国内下游行业对偏光片产品需求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呈上升趋势。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产品由小宽幅向大宽幅转变的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两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LG 化学战略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并转向大宽幅偏光片市场、LG 集团发展规划调整、韩国梧仓工厂生产线关停、广州新产线的投产以及疫情影响等。

(3)补充披露说明

标的资产现有产线的数量和产能情况、未来投建计划、对估值的影响,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与行业趋势的匹配程度,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产能、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中补充披露。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标的资产未来暂无产线投建计划,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估值造成影响;

② 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产品由小宽幅向大宽幅转变的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战略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LG 集团发展规划调整、韩国生产线关停、广州新产线投产及疫情影响等原因。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位于中国台湾、韩国,请补充披露:(1)中介机构进行境外尽职调查是否存在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是否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如是,请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中介机构进行境外尽职调查是否存在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位于中国台湾和韩国,各中介机构拟对境外标的资产实地开展尽职调查,但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各中介机构无法按照原计划抵达中国台湾和韩国,境外尽职调查存在一定困难。

法律方面,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国台湾和韩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标的资产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调工作;审计方面,对位于中国台湾的标的资产,拟进行远程审计,通过获取相应资料、函证以及对台湾乐金在中国大陆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等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对位于韩国的标的资产,已委托韩国当地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工作,并计划以收集底稿、函证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评估方面,对位于中国台湾的标的资产,已委托台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不动产和设备进行盘点和估算,对位于韩国的标的资产,计划以收集底稿、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资料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除上述安排之外,相关中介机构计划在疫情缓解后,前往现场对尽调结果进行补充确认。此外,相关中介机构与 LG 化学管理层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进行及时沟通。

对于境外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聘请和委托的境外机构均为具备执业能力的专业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聘任关系;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境外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能够保障境外机构的勤勉尽责。综上,境外标的资产尽调的替代程序合理、有效,尽调工作能够做到公允、独立。

(2)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是否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如是,请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营业额应为上市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营业额合计,LG 化学作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其营业额应为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额。

杉杉股份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中国境内营业额	693,644.77
中国境外营业额	174,346.33
合计	867,991.10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额	988,583.87
其中:中国境内营业额	857,770.22

鉴于① 杉杉股份和标的资产 2019 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已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② 杉杉股份 2019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③ 标的资产 2019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很可能符合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判断标准。因此,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触及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工作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开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经营者集中的相关情况。

(3)补充披露说明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风险提示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本次交易开展境外尽职调查存在一定困难,通过替代程序进行尽调的方式合理、有效,尽调工作能够做到公允、独立;

② 本次交易很可能触及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工作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开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